

合同编号：HQYA1

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关于延长县2025年
埝曲等24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
性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乙方：陕西昊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签订地点：2025年9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昊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关于延长县 2025 年埝曲等 24 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CZC-2025-J060),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 采购方确认, 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延长县 2025 年埝曲等 24 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成交价: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元)

服务期: 6 个月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昊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关于延长县 2025 年埝曲等 24 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CZC-2025-J060),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 采购方确认, 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延长县 2025 年埝曲等 24 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成交价: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元)

服务期: 6 个月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关于延长县2025年埝曲等24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严格履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与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关于延长县2025年埝曲等24座淤地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按照省、市、区林业部门相关规定，编制占用方案、提交上报并通过市林业局（临时）、省林业局（永久）审核下发同意占用批复文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需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二、外业调查成果必须真实、可靠。并按照《延安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要求，填写各小班因子、现地拍照。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234900元。项目提交通过延安市林业局和陕西省林业局审核并下发用地批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548100元。

第四条保密条款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等等。

三、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只有使用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

四、乙方人员因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有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五、合同到期后，乙方将所有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整理后交予甲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相关情况。

六、所有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书面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七、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乙方工作的经费筹措；
- 2、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对乙方研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最终成果的验收、评审及上报。
- 4、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本次调查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和成果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

-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 2、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质量与甲方要求、相关规范及评审要求相差较大所造成的费用乙方自理，并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3、工作中服从甲方的安排；
- 4、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延误报告提交时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转让另一方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中的任何一项任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上述违约行为，乙方逾期未纠正前述违约行为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没有按时提交成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没有按时提交成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可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章)



乙方：陕西昊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冯铁栋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张向利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住所：延长县东街水务局院内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91号富城大厦1幢10505室

邮政编码：7171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911-3383260

电话：181651086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延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26915101040008583

帐号：650536405

时间：2025年9月30日

时间：2025年9月30日